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替任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1. Felipe Dutra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2. Katherine (Katie) Barrett Beimdiek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Nelson Jose Jamel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John James Blood先生已獲委任為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及
5. David Henrique Galatro de Almeida先生已獲委任為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6月4日起：

1. Felipe Dutra先生（「**Dutra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2. Katherine (Katie) Barrett Beimdiek女士（「**Barrett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Nelson Jose Jamel 先生 (「**Jamel**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John James Blood先生 (「**Blood**先生」) 已獲委任為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及
5. David Henrique Galatro de Almeida先生 (「**Almeida**先生」) 已獲委任為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經過為AB InBev Group效力近30年後，Dutra先生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去開展新一頁。Dutra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注意。

新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Katherine (Katie) Barrett Beimdiek 女士**

#### *非執行董事*

Barrett女士，49歲，自2019年7月起一直出任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百威集團**」) 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月加入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出任副總法律顧問。Barrett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資深副總法律顧問。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百威集團副總裁、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北美洲區勞資關係顧問。Barrett女士取得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Barrett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4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 **Nelson Jose Jamel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Jamel先生，48歲，自2020年4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首席人力官。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曾任Ambev S.A. (「**Ambev**」) 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4月，彼出任百威集團北美洲區財務及解決方案副總裁。Jamel先生畢業於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先後取得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Jamel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4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 **John James Blood先生**

### *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

Blood先生，52歲，自2019年7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加入百威集團出任法務、商務及併購副總裁。Blood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北美洲區法務及公司事務副總裁。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Blood先生曾任百威集團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Blood先生取得阿默斯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Blood先生將會就其獲委任為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Barrett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Blood先生將不再擔任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 **David Henrique Galatro de Almeida先生**

### *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Almeida先生，43歲，自2020年4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首席戰略官兼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加入百威集團出任首席SAB整合官。於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Almeida先生曾任首席人力官兼業務轉型官。Almeida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Almeida先生將會就其獲委任為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Jamel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Almeida先生將不再擔任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rett女士、Jamel先生、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Barrett女士、Jamel先生、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等各自於百威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Jamel先生及Almeida先生則分別各自於Ambev（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已申請，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彼等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的權益的相關責任，惟須受（其中包括）彼等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紐交所規則」）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的權益的相同規定，並同意遵守根據巴西法律及／或紐交所規則有關彼等作為Ambev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須向公眾披露於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概無其他資料或Barrett女士、Jamel先生、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Barrett女士、Jamel先生、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Dutra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Barrett女士、Jamel先生、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仁榮

香港，2020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arlos Brito先生、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Nelson Jamel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